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担保事项

#### （一）担保事项概述

##### 1、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4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份，现上海多经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物产”，上海多经持有51%股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宁畲族自治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总额59,000万元。

以上银行授信由中泰集团提供6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化学提供4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中泰化学提供23,600万元担保，同时，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本次40%担保提供反担保。

##### 2、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复兴东路7号305室

主营业务：石油沥青、矿产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蔬菜、水产、鲜肉)、橡塑制品、棉花、建材、饲料、纺织品及原料、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纸制品及原料、化肥等的销售。

##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06.34	18,568.42
负债总额	64,391.13	15,429.03
净资产	4,315.21	3,139.39
营业收入	195,227.37	415,490.08
净利润	1,175.82	3,037.77

## (3)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中泰化学持有上海多经4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权，上海多经持有泰信物产51%股权。

## (4) 其他事项

经核查，泰信物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4、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泰信物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有反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泰信物产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67 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88,8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14%，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其中包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70,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82,4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由新疆中泰（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程序性。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且由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 风险提示**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982,492.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10%，占净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中，本次对合并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36 亿元并由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如发生公司承担担保义务情形并且反担保措施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东方投行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二、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一) 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 1、交易事项概述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4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阿拉尔纺织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年产34万吨粘胶纤维产能。为满足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保障阿拉尔中泰纺织可持续发展,中泰纺织集团拟以26亿元债权向阿拉尔中泰纺织实施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改善阿拉尔中泰纺织资产状况。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宫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棉浆粕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6,000	2,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2,689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3.33
王晓华	2,500	2,500	4.17
<b>合计</b>	<b>60,000</b>	<b>43,689</b>	<b>100.00</b>

注：中泰纺织集团与新疆泰昌实业有限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阿拉尔中泰纺织为中泰纺织集团的实际控制企业。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5,695.32	595,247.47
负债总额	707,980.37	658,364.56
净资产	-72,285.05	-63,117.10
营业收入	92,115.08	144,995.16
净利润	-11,148.73	-55,658.03

### (4) 减资事项

根据2020年3月阿拉尔中泰纺织各股东签署的《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暨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未认缴注册资本应当于2021年6月30日缴足，逾期一个月不缴的，则视为放弃出资，各股东按实缴到位的出资确定股权比例；自2021年8月1日起，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比例按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定，对未缴足出资部分依法办理减资手续。经阿拉尔纺织股东会决议，拟对股东未出资部分16,311万元办理减资手续。减资完成后，阿拉尔纺织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54.9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3.73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9.16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2,689	6.15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72
王晓华	2,500	5.72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0	4.58

合计	43,689	100.00
----	--------	--------

(5) 其他说明：经核查，阿拉尔中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3、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4、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高铁”）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 2、关联方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394.90	157,247.06
负债总额	107,568.76	107,579.23
净资产	34,826.14	49,667.84
营业收入	165.97	1,414.24
净利润	-14,841.70	8,064.27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高铁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其他事项

经核查，中泰高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以债权实际金额转增独享资本公积，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阿拉尔中泰纺织各股东签订《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协议书》，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协议拟转增阿拉尔中泰纺织资本公积之债权：各方同意中泰纺织集团将应收阿拉尔中泰纺织 26 亿元债权转增为阿拉尔中泰纺织独享资本公积。

中泰纺织集团对阿拉尔中泰纺织没有转增资本公积的债权按原财务记账处理和偿还。

2、本协议项下债权转增阿拉尔中泰纺织独享资本公积是指上述 26 亿元债权转增为阿拉尔中泰纺织资本公积后，该部分资本公积由中泰纺织集团独享，之后当以该 26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本（注册资本）时，由中泰纺织集团独享和单方增资，其他股东不享有以该资本公积获得注册资本的权利。

3、各方同意，当满足下述条件时，本协议项下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后，阿拉尔中泰纺织实现盈利，且通过持续性盈利后，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净资产值恢复和达到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值为 1 元。上述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净资产值计算时，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净资产值应当扣除本次债权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上述净资产值的最终确定以聘请符合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自该日起，阿拉尔中泰纺织资本公积余额从 0 元增加至 26 亿元。

5、本次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特别约定

(1) 各方同意待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并由中泰纺织集团独享增资实施后，阿拉尔中泰纺织持续经营产生利润先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弥补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税后）按下述顺序依次分配：

①阿拉尔中泰纺织可分配利润先由中泰纺织集团独享分配，用于补偿中泰纺织集团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期间（即中泰纺织集团债权转增资本公积之日起至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期间）原债权可获得的利息收益损失。

中泰纺织集团有权独享的可分配利润按债权转增资本公积期间年数，每满一年独享可分配利润 1.2 亿元，不满一年的，按月份数折算。

②阿拉尔中泰纺织当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补偿上述中泰纺织集团独享的可分配利润，不足部分转由阿拉尔中泰纺织下一年可分配利润继续补偿，直至补偿完中泰纺织集团有权独享的可分配利润。

③上述中泰纺织集团有权独享的可分配利润补偿完后，后续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可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权比例予以分配。

(2) 阿拉尔中泰纺织在持续经营过程中，若本协议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发生企业注销或破产清算事宜，则各方同意和确认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偿付相关负债后，剩余财产在上述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中泰纺织集团；补偿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本次调整后的实缴股权比例分配。

## 6、财务记账调整和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同意阿拉尔中泰纺织按本协议约定时点和内容进行债权转增资本公积账务记账调整。

(2) 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条件时，各方即按本协议约定签署、出具转增股本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阿拉尔中泰纺织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及时出具上述工商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 7、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阿拉尔中泰纺织董事会、监事会暂不做调整。

(2) 本次增资后，原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便于标的公司

顺利开展经营。

8、协议由协议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并经中泰纺织集团和阿拉尔中泰纺织股东会以及中泰纺织集团控股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阿拉尔中泰纺织20万吨粘胶纤维新建项目于2018年9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和金融机构贷款，2019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料涨价等不利影响，导致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成本增加，经营业绩受较大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影响其银行融资及信贷业务。本次以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是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满足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要，资本公积的增加和债务的减少，有利于阿拉尔中泰纺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融资能力，降低信用风险，保障阿拉尔中泰纺织可持续发展。

#### **（七）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214.55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是为满足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保障阿拉尔中泰纺织可持续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独立董事意见**

(1) 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九) 风险提示**

中泰纺织集团对阿拉尔中泰纺织债权转增独享资本公积后，未来独享资本公积是否能够转增注册资本并实现相关投资的保值增值，依赖于阿拉尔中泰纺织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阿拉尔中泰纺织未来的经营状况，如行业发展情况、阿拉尔中泰纺织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公司相关投资的收回将存在较大风险。

### **(十)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正

\_\_\_\_\_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